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义务,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同时要求各有关提案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提案及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证券部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

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 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 无效。

第十三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主持人可依据会议实际情况,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 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根据会议召开方式不同,采用相应表决方式:

- 1、现场召开会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 2、非现场召开会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传签、传 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规则规定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档案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视需要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列席会议人员、记录和会议服务人员等均负有对会议决议内容的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至少",包括本数;"少于"、"过"、 "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规则的修改 亦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